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推动学校学科建设，支持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提升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现开展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组织教师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学校优先支持戏剧与影视“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培育学科项目，重点支持新闻与传播、艺术设计重点建设学科项目。课题申报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求，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鼓励立足地方和行业需求开展应用性研究，聚焦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要现实问题，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性参考性研究。

项目申请者需为学校聘用的全职在岗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尚有校级科研项目未结题者，本年度不得申报。

申请者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鼓励以研究团队进行项目申报。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作为项目成员最多参加 1 项。鼓励吸纳本科学生参与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各类项目研究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项目类别、申报者要求、选题要求与经费支持标准

（一）重大培育项目

1. 研究类重大培育项目

培育目标：为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项目奠定基础。

申报负责人与研究团队要求：负责人须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全职在岗教师，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团队成员不超过 55 周岁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的校聘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成员中的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50%。鼓励校设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团队形式申报。

选题要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服务地方或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学校发展战略，能够支撑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选题应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

项目支持经费与立项数：2万元/项，拟立项5项（可空缺）。

2. 创作类重大培育项目

培育目标：为申报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国家级创作项目奠定基础。

申报负责人与研究团队要求：负责人须为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全职在岗教师，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团队成员不超过55周岁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的内聘教师比例不低于2/3，成员中的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30%。鼓励校设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团队形式申报。

选题要求：聚焦学校发展战略，深入挖掘地方特色，瞄准超高清内容制作、新媒体等新兴领域，有效支撑艺术学学科发展。选题应具有扎实的前期创作基础（例如：已经形成成熟的剧本）。（注意：本类别不支持“青年艺术人才培养类项目”）

项目支持经费与立项数：2万元/项，拟立项2项（可空缺）。

（二）重点培育项目

1. 研究类重点培育项目

培育目标：为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等部省级项目奠定基础。

申报负责人与研究团队要求：负责人须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全职在岗教师，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不超过 55 周岁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的内聘教师比例不低于 2/3。

选题要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服务地方或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学校发展战略，能够支撑学校重点发展学科。选题应具有较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一定的研究成果。

项目支持经费与立项数：1 万元/项，拟立项 10 项（可空缺）。

2. 创作类重点培育项目

培育目标：为申报四川艺术基金项目等部省级艺术基金项目奠定基础。

申报负责人与研究团队要求：负责人必须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全职在岗教师，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不超过 55 周岁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的内聘教师比例不低于 2/3。

选题要求：聚焦学校发展战略，挖掘地方特色，能够支撑艺术学学科发展。选题应具有较扎实的前期创作基础。（注意：本类别不支持“青年艺术人才培养类项目”）

项目支持经费与立项数：1 万元/项，拟立项 5 项（可空缺）。

（三）一般培育项目

包括研究类一般培育项目和创作类一般培育项目。

培育目标：为申报其它较高级别项目奠定基础。

申报负责人与研究团队要求：负责人必须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全职在岗教师，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选题要求：选题应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类一般培育项目选题应为应用性相关研究，注重解决服务地方或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问题。

项目支持经费与立项数：0.5万元/项，拟立项20项（可空缺）。

（四）学科专业带头人专项项目

包括研究类学科专业带头人专项项目和创作类学科专业带头人专项项目。

培育目标：支持造就一批能够带领学科专业发展的人才。

申报负责人与研究团队要求：负责人须为学校现任本专科专业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并且须为负责人所在专业教师。

选题要求：选题应围绕所负责学科专业，能够有效促进所在学科专业发展。

项目支持经费与立项数：1万元/项，拟立项5项（可空缺）。

（五）青年教师专项项目

包括研究类青年教师专项项目和创作类青年教师专项项目。

培育目标：提升青年教师研究创作能力。

申报负责人与研究团队要求：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全职在岗教师，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

选题要求：选题应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类一般培育项目选题应为应用性相关研究，注重解决服务地方或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问题。

项目支持经费与立项数：0.5 万元/项（其中 0.2 万元须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教师培训），拟立项 80 项（可空缺）。

三、申报、审核与报送

（一）申报者申报与材料报送

本次申报实行网络申报。申报者进入“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信息网”，登录进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yxt.cdysxy.cn/#/login>（登录账号为：工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进入系统后，在“校级项目”的“项目申报”栏中，选择“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研究类或创作类，然后按照要求填报相关申报内容，并上传通过所在单位审核并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其他附件材料）。

申报者需按照所申报项目类别填报《申报书》（注意区

分研究类或创作类)。《申报书》填报完成后需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后将《申报书》扫描转成 PDF 格式文档，在申报截止日前上传至申报系统。（注意：1.《申报书》中课题组成员签字栏须本人签字；2.《申报书》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字盖章）。

教师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单位初审与推荐报送

1. 单位初审

各单位对本部门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项目申报负责人是否满足所申报类别项目的资格、职称、学历、年龄等条件要求；项目团队成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2）项目申报负责人是否有未结题的在研校级科研课题；

（3）申请者申报或参与项目数是否超出限制。

对于不符合条件要求的申报项目应不予推荐报送。

2. 单位材料报送

各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分类汇总排序、并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报送材料包括：

1. 纸质版《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按项**

目类别排序，需部门签章）；

2. 电子版申报书+项目申报汇总表（各项目名称命名方式为：“**部门+项目序号+项目名称**”）

材料1报送至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办公室（办公大楼411室），材料2发送至邮箱：23995359@qq.com。

部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0日。

四、项目结项要求、经费使用与管理

项目结项按照《结项要求》（附件4）执行。

项目经费按照学校科研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申请者应在研究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使用经费。

联系人：龙继祥 联系电话：028-87953738。

附件：

1. 《四川传媒学院校级科研创作项目申报书—研究类》
2. 《四川传媒学院校级科研创作项目申报书—创作类》
3. 《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4. 《结项要求》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2024年9月3日